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基隆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

代 理 人 甲○○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乙○○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丙○○

法定代理人 丁○○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戊○○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乙○○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繼續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寄養家庭三個月。

准將受安置人丙○○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繼續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寄養家庭三個月。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屬社會處家防中心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接獲本市○○醫院通報受安置人乙○○（下稱受安置人甲）由部立○○醫院轉診入院就醫，初步診斷為急性呼吸衰竭，立即轉入小兒加護病房住院治療。受安置人之母戊○○（下稱戊母）表示於113年9月00日晚上發現受安置人之父丁○○（下稱丁父）趴在受安置人身上睡著叫不醒，受安置人甲意識改變臉色發白故送醫治療，因戊母對事發經過說明不符合邏輯且說詞反覆，受安置人甲臨床表現疑似藥物反應，故院方對受安置人甲進行採檢，驗出嗎啡反應大於2000。又聲請人所屬社工於同日至受安置人家進行訪視，偕同受安置人父母、受安置人甲之胞姊丙○○（下稱受安置人乙）至○○○○醫院進行尿液採檢，經確認受安置人乙體內

01 檢驗出鴉片類藥物、安非他命類藥物含量，然受安置人父母  
02 對於受安置人甲、乙（下合稱受安置人等）之情況無法做出  
03 合理說明，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3年9月00  
04 日、00日緊急保護安置受安置人等，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  
05 字第85號、第89號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在案。然因無法確認受  
06 安置人等受虐原因，聲請人將提出告訴以釐清相關事實，評  
07 估受安置人等現階段尚無法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  
08 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09 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1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4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  
15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16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17 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18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  
19 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  
20 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21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22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23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第2項分  
24 別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  
26 字第85號、第89號民事裁定、司法個案報告書為證，自堪信  
27 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甲、乙分別為年僅6個月、2歲餘  
28 之嬰幼兒，亟需他人之保護及照顧，然受安置人等體內均檢  
29 驗出毒品反應，而受安置人父母皆無法做出合理說明，顯見  
30 受安置人等未能受到妥善照顧，另尚待進行司法程序以釐清  
31 相關事實，受安置人父母亦亟待提升親職功能，復無其他親

01 屬可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保護及照顧，故為受安置人之最大  
02 利益考量，且為使受安置人受到適當照顧及顧及其生命安  
03 全，本件確實有將受安置人延長繼續安置之必要。從而，聲  
04 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林家如